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版本：B/0

编制：技术部

审核：李超

批准：杨芳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认证证书

1.1.1 公司的认证证书是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文件。

1.1.2 认证证书样式见 ZYRZ 官网公示。

1.2 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HSE)、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LSGYL)、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EIMS)、合规管理体系 (CMS)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2.1 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2.2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同时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2.3 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 ZYRZ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ZYRZ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 ZYRZ 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2.5 获证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2.6 当获证组织的证书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后，应根据认证证书的状态或缩小的认证范围重新修订其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宣传。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

3.1 认证标志是为了表明获证组织的某一管理体系，根据 ZYRZ 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后，符合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特有标志。

3.2 认证标志适用于 ZYRZ 的认证证书和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宣传和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导致误导公众。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3.3 ZYRZ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认证的决定，并在 ZYRZ 网站予以公布。

3.4 获证组织应接受 ZYRZ 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3.5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4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4.1 当获证组织被 ZYRZ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 ZYRZ 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4.2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